**肃南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**

**休学、复学、转学相关政策及所需材料和办理流程**

**实施对象：**符合学籍管理规定、有学籍异动需求的在校有学籍学生。

**实施程序：**

**（一）转学**

1.学生家长向转入学校提出申请。（责任人：家长、转入学校学籍管理员）

2.转入学校同意接受的，由转入学校在学籍系统中发起转学申请并核办（需上传转出学校从学籍系统打印并盖章的学生学籍基础信息表、《居民户口簿》等相关证明材料）。（责任人：家长、转入学校学籍管理员）

3.转入学校学籍主管部门在学籍系统中核办。（责任人：县级学籍管理员“学生转入时”）

4.转出学校在学籍系统中核办。（责任人：转出学校学籍管理员）

5.转出学校学籍主管部门在学籍系统中核办。（责任人：县级学籍管理员“学生转出时”）

6.转入学校通过学籍系统调取学生学籍电子档案。（责任人：转入学校学籍管理员）

**注：起始年级和毕业年级一般不予转学，学生转学手续原则上应在学期结束前或开学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。普通高中学生跨省、省内转学须经省或市（州）学籍主管部门核办。**

**流程图：**

转入学校网上调档

转出学校学籍主管部门网上核办

转出学校审核网上核办

转入学校学籍主管部门网上核办

转入学校在学籍系统发起申请

家长向转入学校提出申请

注：本流程依据《甘肃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制定。